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一）

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鹏九鼎”）出具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鹏九鼎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嘉鹏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18	13.00	41.79	0.10266%
	合计	-	13.00	41.79	0.10266%

本次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嘉鹏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77.20	5.10264%	2,035.4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5.10264%	2,035.41	4.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公司将持续关注嘉鹏九鼎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